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體適能中心學生使用細則

95年10月04日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通過  
99年02月24日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9月14日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開放時間：

星期一-星期四：17:10 至 19:30。

第二條 使用規則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均可使用體適能中心。
- 二、使用體適能中心之器材，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並遵守體適能中心管理同學之指導。
- 三、每次限 12 人，使用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。
- 四、各項運動借（使）用請於登記本上登記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進入體適能中心除飲用水之外，不得攜帶其他食物或飲料。違者經管理同學指正後仍不改善者，由體育運動組簽報處分。

第三條 本細則經組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